

# 108 年度 政策性農業 專案貸款 執行成果

2019 Policy-type Agricultural Loans

陳韻如<sup>1</sup>



## 摘要

農漁業經營易受天候、疫病與市場價格波動等影響，導致農漁民收入不穩定，不易自一般商業銀行取得資金，或需支付較高貸款利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漁民貸款利息負擔，及引導市場資金挹注農林漁牧產業發展，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農業經營、復耕復建及農漁民家計週轉金等需求，截至 108 年底，約 117 萬名農漁民及業者受益，貸放累計金額為 6,347 億元，推動成效顯著，並持續配合農業政策滾動檢討，充分發揮專案農貸效益，提升農漁民福祉。

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operations are prone to adverse weather, diseases and price fluctuations, thus resulting in income instability, difficulty in obtaining loans or higher interest rates. In order to lighten farmers' and fishermen's financial burden,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COA) rolled out polity-type loans to support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re-cultivating, rebuilding and financing needs. By the end of 2019, the loan program has benefitted 1.17 million farmers and fishermen with a cumulative total of NT634.7 billion in loans. The program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a big success because it is constantly reviewed to ensure it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 一、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落實執行各項重大農業政策的推動，促進農業發展，提供農業發展充沛資金，支應農業產業、運銷設施、綠能科技、電子商務發展等所需之長期性資金及短期性週轉金，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及農業金融法第 6 條規定，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

政府推動各種專案農貸共計 19 項，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金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由貸款經辦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政府給予利息差額補貼，協助農漁業者取得低利融資。

## 二、108 年度專案農貸法規修正重點

為配合農業政策推動及產業發展，108 年 11 月 22 日檢討修正調高多項農、漁業經營之貸款額度，及延長週轉金貸款期限，以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營農所需資金，並減輕從農資金壓力，希望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鼓勵有意從農民眾投入農業工作：

**（一）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增訂週轉金額度最高 100 萬元得以循環動用，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一律延長為 5 年，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養殖類貸款之週轉金貸款額度，由 200 萬元

調高為 500 萬元，以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改善人力高齡化問題。

**（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漁船經營貸款額度，漁船整修由 1,000 萬元調高為 1,600 萬元，週轉金由每船噸 3 萬元調高為 4 萬元、每艘由 1,000 萬元調高為 1,300 萬元，汰建或購置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漁船，由 2,700 萬元調高為 3,500 萬元，養殖漁業貸款額度，石斑魚及午仔魚生產設施設備，由每公頃 100 萬元調高為 200 萬元，石斑魚週轉金由每公頃 300 萬元調高為 500 萬元、每一借款人由 1,800 萬元調高為 3,000 萬元；為變更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而購買汰建資格之資本支出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額度最高 1,000 萬元，以提升漁船航安及推動產業輔導政策。

**（三）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納入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之農漁民，具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科系畢業、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曾獲農業獎項、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者為貸款對象，以協助年齡逾 45 歲且未具農、漁會會員等資格之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

**（四）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

- 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貸款年利率調降 0.25%；菇蕈類生產者之貸款額度，週轉金由 200 萬元調高為 300 萬元，採傳統菇舍栽培之資本支出由 300 萬元調高為 500 萬元；經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者，修正其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以推動農業綠能、設施農業政策及符合菇類產業發展需求。
- (五)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增訂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規定，以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國內生物安全。
- (六)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增訂曾獲科技農企業菁創獎之農民團體，與符合有機農業耕作方式，及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以推動新農業政策及提升貸款審查作業效率。
- (七)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放寬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計算範圍，納入借款人共同生活戶內之祖父母所有耕地，以符實務需求。
- (八) 農家綜合貸款：**放寬無信用部

之漁會甲類會員得至會籍所屬漁會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其他設有信用部之漁會申貸本貸款，以保障該等會員權益。

- (九) 其他：**養殖石斑魚、海鱺、海金鯧、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以符產業實務需求。

### 三、專案農貸推動與宣導措施

為充分滿足各類專業農（漁）民資金需求，持續精進專案農貸作為與加強宣導，提升專案農貸效益：

- (一) 為協助農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改善無土地擔保或信用不足等問題，採取 6 大精進作為：**
- 1. 建立轉介機制：**青農倘因擔保品不足、無擔保品或信用紀錄問題，遭遇貸款困難，未予獲貸，農漁會應主動轉介至全國農業金庫續辦。
  - 2. 放寬保證規定：**青農有信用問題或擔保能力不足，惟符合專案農貸申貸資格、資金用途等，經評估具還款能力者，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 3. 調整審核條件：**青農有信用問題或擔保能力不足，經營計畫經農委會輔導者，由農

業金庫承作。

4. 提供線上申貸：利用智慧型手機下載APP，或電腦系統連至農業金庫官網（<https://www.agribank.com.tw/>）青年從農專區之貸款媒合平臺申貸，達到e化服務青農目的。
5. 持續鬆綁法規：配合實務需求，調整貸款規定，充分支應營農所需所資金。
6. 設置諮詢專線：申請專案農貸遭遇困難或有相關疑義可撥打服務專線諮詢（農業金庫：0972-590-951。農業信用保證基金：0963-619-301。農業金融局：0933-239-983）。

(二) 為瞭解農漁民對於營農資金需求，採取面對面直接宣導政策作為，藉由媒體訪問、座談會及下鄉行程安排等意見交流方式，直接與在地專業農（漁）民及地方機關、團體代表，進行各項農貸政策、措施推動及宣導，並藉此瞭解及蒐集農（漁）民對於營農資金之需求種類、額度及政策建議，作為未來農貸政策修正參考。

#### 四、108年專案農貸貸放情形

(一) 108年專案農貸（不含農業天

然災害低利貸款）總計貸放298.57億元、嘉惠4萬2,731戶農漁業者，相較於107年貸放282.14億元、貸放件數4萬4,773件，貸放增加16.4億元（成長6%），件數減少2,042件（衰退5%），貸款件數雖然減少，但總申貸金額增加，個案借款戶申貸金額較以往金額提高，專案農貸貸放情形持續成長，顯示農委會推動農業政策成效顯著，創造農業價值、強化競爭力，促進農業產業升級，108年各種貸款辦理情形如表1。

(二) 108年貸放金額較107年貸放金額增加幅度較高者，主要係「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及「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說明如下：

1.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108年貸放21.33億元，較107年貸放14.37億元，增加6.96億元（成長48%），108年貸放件數1,682件，較107年貸放1,071件，增加611件（成長57%），青年投入農業資金需求增加，持續擴大經營面積及產能，表示青農對未來農業發展前景可期，亦呼應農委會積極培育農業青年人力，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之成效良好，

表 1. 108 年各種貸款辦理情形

貸款名稱	貸放戶數	貸放金額 (百萬元)
農機貸款	798	1,373.8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714	1,131.6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856	3,659.2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461	2,933.00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790	1,339.49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0	247.99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	1.2
農家綜合貸款	35,726	13,046.20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13	358.39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277	865.6

貸款名稱	貸放戶數	貸放金額 (百萬元)
造林貸款	3	3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204	326.13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80	673.62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682	2,133.27
休閒農場貸款	10	42.63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02	1,655.62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4	66
農業保險	0	0
合計	42,731	29,856.84

有助引導青年投入農業，達到增加從農人口數，降低從農平均年齡的政策目標。

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108年貸放6.74億元，較107年貸放4.83億元，增加1.91億元（成長40%），108年貸放件數80件，較107年貸放55件，增加25件（成長45%），顯示農委會推動綠能政策成效良好，達到鼓勵農漁民使用具節能減碳效益之農業生產機械設備。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108年貸放36.59億元，較107年貸放28.03億元，增加8.56億元（成長31%），108年貸放件數856件，較107年貸放754件，增加102件（成長14%），顯示海洋漁業、陸上養殖、休閒漁業蓬勃發展，資金需求暢旺，

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等之資金需求擴大，有利漁業發展，持續擴大養殖外銷量能賺取外匯。

## 五、結語

金融協助措施是政府扶植產業發展之重要工具，為照顧農漁業者生活，支應農漁業者融資需求，農委會推動專案農貸，協助農業產業穩定發展，並作為農業發展之重要後盾，對農漁業者福利之提升有甚大貢獻。農委會將持續規劃農業相關政策，適時調整專案農貸之貸款條件及內容以支應農、林、漁、牧業發展之實際需要，繼續推動專案農貸，並創造優質資金申貸管道，便利農漁民快速取得營農資金，藉由完善農貸服務促使資金導入農業生產，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促進農漁產業經濟發展。